

关于喀什地区典当公司 2022 年年审评审情况 报告

根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)、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(商流通发〔2012〕423 号)以及《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典当行年审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等相关规定及年审内容,地区财政局金融中心联合第三方机构组成年审评审小组,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14 日,对喀什地区辖区内典当公司从公司治理、内部风险控制、业务经营、监督配合等方面进行年审评审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**评审范围**。本次年审评审范围为喀什地区辖区内注册的 4 家典当公司,分别为喀什诚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、喀什九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、喀什天鼎典当有限公司、新疆嘉士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。

二、经营情况

(一) **基本情况**。截止 2022 年 12 月末,全地区典当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2600 万元,公司资产总额 3688.34 万元,负债总额 612.38 万元,所有者权益 3075.96 万元,公司 2022 年收入 133.2 万元,费用 170.3 万元,营业利润-36.93 万元。

(二) **风险控制情况**。喀什九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、喀什诚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、喀什天鼎典当有限公司、新疆嘉士得

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，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的90%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未超过注册资本的25%，符合风险控制要求。

三、评审中发现的问题。年审评审小组逐一对辖区内4家典当公司进行了现场评审检查，根据其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按照年审内容逐项进行了检查，共发现公司管理不到位、典当业务开展不规范等6个方面9条问题，年审工作结束后，地区监管部门将辖内的典当行存在的问题全面推送，下发正式的整改通知书，要求严格整改，建立整改台账，逐项开展整改，同时对整改问题进行回头看，逐一复核，确保整改问题不留死角。

四、评审结果

本次评审结果是依据《典当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、公安部2005年第8号）、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》（商流通发〔2012〕423号），结合《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典当行年审工作的通知》相关内容进行审定。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，**建议年审“A级”企业2家**，分别为喀什九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嘉士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地区分公司；**建议年审“B级”企业1家**，喀什天鼎典当有限公司；**建议年审“不通过”企业1家**，喀什诚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（自愿放弃年审）。

五、相关建议

（一）对于年审“A级”，“B级”的典当行，地区金融监管部门将持续督促各县市监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，逐一整改，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。

(二)对于年审“不通过”的典当行，要求各县市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，按照相关流程有序平稳退出金融市场。